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国创基金）持有公司股份 52,778,5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5%；股东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新车基金）持有公司股份 21,42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，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,07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创基金、新车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创基金	5%以上非第一大股東	52,778,523	9.85%	大宗交易取得： 10,719,700股； 协议转让取得： 42,058,823股。
新车基金	5%以下股東	21,420,000	4.00%	大宗交易取得： 21,420,000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国创基金	52,778,523	9.85%	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，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.6%的份额。
	新车基金	21,420,000	4.00%	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，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.6%的份额。
	合计	74,198,523	13.8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国创基金	不超过： 16,079,700股	不超过： 3%	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0,719,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	2024/11/25 ~ 2025/2/24	按市场价格	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方式取得	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

			不超过： 5,359,900 股				
新车基金	不超过： 16,079,700 股	不超过： 3%	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0,719,8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5,359,900 股	2024/11/25 ~ 2025/2/24	按市场价格	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	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

注：1. 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；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. 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二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 日